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均为：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01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 (元)
1	试剂冰箱	2	台	1、单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geq 639L$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温度$2^{\circ}C \sim 8^{\circ}C$； 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0.1^{\circ}C$，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 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 5、配有$3.8V$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24小时以上。 6、双感温包设计，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 ▲7、6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8、配有防高温防低温机械温控器，在电脑板出现问题的特殊情况下，控制压缩机的开停，保证箱内温度； ▲9、采用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 10、采用翅片式蒸发器设计，丝管式冷凝器设计； ▲11、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箱内物品清晰可见； 12、门体具有小角度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3、带有4个可移动脚轮和2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方便产品移动和固定使用； 14、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15、照明灯采用LED冷光源设计； 16、门体带锁设计，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 17、产品配有1个测试孔，方便采购人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8、配置6个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 ▲19、标配USB模块，至少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产品标配$Wifi$模块。	57600. 00
2	荧光化学发光读数仪	1	台	1. 支持荧光强度FI、化学发光L(辉光型和闪光型)、荧光共振能量转移($FRET$)、生物发光共振能量转移($BRET$)，支持终点法和动力学检测。	170000 .00

			▲2、荧光检测波长范围：激发波长 320-700nm，发射波长 360-670nm。 3、荧光检测灵敏度：2fmol 荧光素/孔。 4、化学发光波长范围：270-670nm。 ▲5、化学发光检测灵敏度：≤40amol ATP/孔。 ▲6、配至少三个自动进样器：进样体积 4-995ul；进样速度 30 秒/板；支持测量前、中或后进行加样。 7、检测速率：96 孔板最小动力学间隔时间≤15 秒。 ▲8、适用板型：1-384 孔板，可对任意非标准板编程。 9、孵育器温度范围：室温+3℃至 45℃。 10、圆周振荡器：速度 60-1200rpm 可调，直径 1-50mm 可调。 11、与自动化系统兼容，可扩展至高通量自动化检测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12、配套滤光片：激发 2 块(355nm, 485nm)，发射 2 块(460nm, 538nm)。 13、内置自动进样器 2 个。 14、配套中文科研版分析软件 1 套。	
3	风冷无霜冰箱	1	台 1、有效容积≥282L； 2、外形尺寸（mm）：≤736*660*1810， 内部尺寸（mm）：冷藏≥605*510*720，冷冻≥515*465*440 3、立式，上下双发泡门，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和热镀锌板喷粉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冷藏室容积≥185L，冷冻室容积≥97L； 4、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显示精度 0.1℃，冷冻显示精度 1℃，冷藏温度范围 2～8℃，冷冻温度-10～30℃ 温度可自行调节； 5、具有压缩机，风机，冷藏室采用碳氢制冷剂；供货时提供铭牌证明； 6、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 7、制冷系统：双压缩机制冷系统，冷藏、冷冻独立制冷，可单独停用； 8、温度均匀性：采用保温材料，风冷系统，保证冷藏室温度均匀性≤3℃，波动性≤3℃，冷冻室温度均匀性≤3℃，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远程报警； 10、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用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1、箱内配置：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 12、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20000.00

				13、固定移动：产品配有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14、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安全要求； 15、停电报警：内置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6. 物联通讯：产品标配 Wifi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4	血液冰箱	3	台	▲1.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玻璃发泡门，内外层 LOW-E 玻璃，降低传热效率，提升门体表面的防凝露能力，自关门功能。 ▲2.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 ▲3. 显示：高清液晶触摸屏显示，观察方便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以查询工作状态，曲线显示，报警和事件记录等信息。 4.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7.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 8.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具有 RS485 网络接口，连接后可以将温度数据传输到用户监控软件端。 9. 配备四个脚轮，两个底脚；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 ▲10.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环保制冷剂。 11. 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声压级 $\leq 43\text{dB (A)}$。有效容积 $\geq 279\text{L}$。 12.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 13. 门体配置机械锁。 14.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 ▲15. 箱内 6 路传感器，主控传感器为高精度 PT100，防低温机械温控器，电控板故障时可直接控制压机开停，防止温低影响血液安全。 16. 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 17.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至少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	135000 .00

				温度数据可追溯。	
5	低温保存箱	5	台	▲1、样式：卧式 ▲2、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调节单位为 0.1℃，箱内温度-20℃~-30℃可调；宽气候带设计，适合 5~30℃环境使用。 3、有效容积：≥635L。 4、隔热层：硬脂聚氨酯发泡。 5、检测孔：30mm(背部，左下角)。 6、门采用上面开闭式。 7、配备止动支撑底角。 8、压缩机：全封闭型。 9、冷却方式：直冷式。 10、冷凝器：翅片式铜管冷凝器，非微通道冷凝器，制冷系统压力小，散热效果良好且不易脏堵。冷凝器过滤网便于更换和清洗。 11、控制器功能：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可对不同操作人员进行不同权限分配。 ▲12、安全装置：多种故障报警，包括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远程报警输出、漏电保护功能。 13、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代码显示报警)；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	16500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使用。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中心血站）。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参数或证			

	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10、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内实际交付产品进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冰箱冰柜类产品提供一次检测校准服务，每年负责提供不低于4次巡检服务。 2、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的维护支持以及优先服务。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投标人需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如超过72小时无法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耗材。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采购人。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为：第 2 项货物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货物需求一览表					
02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 金额（元）

1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三通道）	7	台	1、▲测试项目：谷丙转氨酶 (ALT)， 谷草转氨酶 (AST) 2、测试原理:比色法 3、▲标本类型:可用全血、血浆、血清直接在测试条上检测，全血标本免离心 4、样品量:≤30 μ L。 5、线性范围:在 10U/L~800U/L 的范围内，斜率为 1.00±0.05，相关系数 R2≥0.970。 6、检测时间:≤2 分钟/人次。 7、▲检测速度:3 个独立检测通道，≥90 次/小时。 8、记忆功能:≥1000 个测试(含检测项目、时间、日期、序号)。 9、校准:可使用 Code Chip 芯片校准。 10、显示：约 6 英寸（±0.5 英寸）LCD 触摸液晶屏，全中文显示界面。 11、通讯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 12、维护保养:金属锻压外壳铝合金一体成型，清洁维护简单。 14、电源:220 ± 22V，50Hz。 15、功耗:75W。 16、工作环境:温度:0-37℃；相对湿度:≤90%。 17、▲质控品：供货时提供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厂配套质控品，结果可溯源。 18、▲配套使用检测试剂常温保存，无需冷藏。	490000.00
2	采血秤	15	台	1、采液量：50~1200ml； 2、分度值：2ml 或 2g（计量单位 ml、g 可一键转换）； 3、液体比重：1.05g/ml； 4、采液速度：≤3ml / S， 静态误差：±2%； 5、托盘摇摆频率：32±2 次 / min；，托盘摇摆角度：13° ±2° ； 6、控制量：100ml、200ml、300ml、400ml； 7、报警和阻断控制：当采液量达到或超过所选档别时，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8、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 1 ； 9、外形尺寸(宽×深×高)：≤170×275×155 （mm）。	8070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使用。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中心血站）。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			

技术指标。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10、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2 个月，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内实际交付产品进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每年负责提供不低于 4 次巡检服务。 2、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以及优先服务。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如超过 72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耗材。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采购人。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

	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吸收式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

		水器	水器	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